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

紀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李宗霖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周明奇研發長(李哲欣組長代)、林淵淙總務長(陳威翔副總務長代)、高崇堯產學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主任、吳基逞主任、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郭紹偉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李慶男院長、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林韋秀編審、吳佩玲專員、莊智瑀專員、柯杏樺組員、黃敏嘉組長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第 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案由二：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並廢止原「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第 2-1 頁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建請各院設置院級共同實驗室並訂定設置與管理要點。
- 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人事費得支用於儀器操作人員，含專任研究助理或技術人員、學生等，**不得支領**教師儀器指導鐘點費。
- 四、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詳如附件。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參考委員意見針對校內共同實驗室之現有儀器進行盤點。

案由三：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提請討

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第3-1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第4-1頁

決議：經查證「偽造證件」亦屬於本辦法第十條「偽造文書」之範疇。本案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5-1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案由六：擬訂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6-1頁

決議：

一、除管院外其餘各院修改「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內本學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後，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校外資深教師視必要時邀集)。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二、請教務處轉請各院配合修正，並經蔡副校長同意後，逕提校教評會。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於暑期規劃實施本校「跨域學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第臨1-1頁

決議：

- 一、依現場委員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暑期規劃實施「跨域學期」。
- 二、與會委員建議教務處將「跨域學期」修改成其他適合的相關名稱。
- 三、相關配套措施及各方面影響性，請教務處完整思考後，再於行政會議上說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一    |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空間長期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如下：<br>1. 需新增審查機制，由學務處組長會議進行審核，申請租借用途應與校務發展有關，與體育業務相關者可優先考量。<br>2. 申請單位只限校內單位，不同意校外單位申請，校友單位若有需求須經校內單位提出申請。<br>3. 刪除第五點(二)及(三)之折扣說明。<br>4. 修正第九點(四)為：「每次借期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二年，若需續借，應於借期截止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br>5. 修正附表一收費標準按月計費之說明，場地使用費每坪由 600 元修訂為 300 元。 | 學生事務處 | 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
| 二    | 研議本校「第二體適能中心」營運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 本案因事涉眾多學生權益及場館營運問題，請學務處參酌協調會報各主管所提建議及蒐集學生意見後，再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學生事務處 | 一、有關第二體適能中心問卷調查總計寄出 8,055 封信件，目前統計回覆 559 人（4/22-4/30），當中傾向「學雜費中加收場地使用費」者占 65.5%；傾向「辦理運動證件或單次付費」者占 34.5%。 |

| 討論事項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二、目前第二健身房間卷回收率過低，將再發信鼓勵學生上網填寫。   |
| 三    |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提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br>1. 第三條第一項「自行列印」修正為「繳交」。<br>2. 第四條第二項「自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開放年限」修正為「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開放年限」。  | 圖書與資訊處 | 已修正條文，並續提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書審。   |
| 四    | 為持續推動高教深耕跨領域共學群，共同培育跨域人才，擬與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NCGG)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教務處    | 業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書審通過。   |
| 五    |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惟第三條修正條文，經討論後採用「甲案」之修正條文。  | 教務處    | 本案採用甲案修正後續提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
| 六    | 擬訂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 1. 請各學院參酌教務處提供公版內容將新聘教師評鑑輔導機制納入「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br>2. 請各院於「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中確定實施對象係為109學年度新聘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教師。<br>3. 「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由各院決定是否需要加入校外評鑑委員，若遇有爭議之個案，建議應加入校外評鑑委員，以示公正。 | 教務處    | 已請各院將相關內容修正並納入各院之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內容於4月14日與蔡副校長報告後，續提協調會報討論，以蒐集各院之共識。全校教師之輔導機制納入教師評鑑辦法則另案研議。 |

| 討論事項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   | 4. 請各院依會議討論內容修訂「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由教務處彙整後向蔡副校長報告，再決定是否續提行政會議或再提協調會報討論。<br>附帶決議：教師的輔導機制不僅限於新聘教師，應全體考量。建議教師輔導機制應納入教師評鑑辦法，另案研議。 |      |   |
| 七    | 擬推動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本校「博士班(本國生)學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畢業條件」如說明，提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如下：<br>刪除本案說明二(四)「其他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所屬博士班學生出國交流方案」。  | 教務處  |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 八    | 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 109 學年度行事曆採原始版本行事曆(方案一)實施，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惟有關第三學期之規劃事涉層面廣泛，不宜與本案(行事曆事宜)併案討論，請教務處備妥相關資料後，先向蔡副校長報告後再提協調會報討論。                     | 教務處  | 本案採用方案一，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書審通過。        |
| 九    |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人事室  | 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書審通過。 |
| 十    | 有關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人事室  | 續提 109 年 5 月 7 日第 399 次校教評會審議。                |

| 討論事項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決議執行情形   |
|------|---|-----------------|-------|--|
| 十一   | 擬修訂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研究發展處 |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 十二   |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研究發展處 |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 十三   | 擬修訂本校「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研究發展處 |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 十四   | 擬修訂「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社會科學院 |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 十五   | 擬修訂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三點之收費金額及計費方式，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管理學院  |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 第一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活化本學院教學空間及利用，擬於本校本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增列「共學群教室」，並增訂收費標準。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3.26)審議通過。
- 三、本案相關會議紀錄、修正後之本校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1-1~1-5)。

決議：

會辦意見：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主計室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場地名稱   | 空間編號          | 容納人數      | 場地費 / 每小時(單位: 元) |             |             | 備註  | 無          | 新增加共學群場地收費標準 |
|  |               |           | 收費標準             | 院內單位        | 校內單位        |   |            |              |
| 其餘無修正:略  |               |           |                  |             |             |   |            |              |
| <u>共學群</u>   | <u>藝</u>      | <u>40</u> | <u>250</u>       | <u>2,00</u> | <u>4,00</u> |   |            |              |
| <u>教室</u>  | <u>FA8001</u> |           |                  | <u>0</u>    | <u>0</u>    |   |            |              |
| 備註:<br>1~5 無修正(略)<br>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及 <u>文學院藝術大樓八樓共學群教室均應</u> 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br>7~11無修正(略) |               |           |                  |             |             | 備註:<br>1~5 無修正(略)<br>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文學院大樓表演廳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新增加共學群場地說明 |              |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

86.4.9本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6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7本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6本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場地名稱         | 空間編號               | 容納人數      | 場地費 / 每小時(單位: 元)<br>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           | 院內單位                     | 校內單位         | 校外單位         |             |
| 大會議室         | 文LA 7006           | 137       | 250                      | 900          | 2,400        |             |
| 文學院大樓<br>表演廳 | 文LA 0003           | 144       | 250                      | 1,500        | 3,000        |             |
| 階梯教室         | 文LA 0001           | 100       | 100                      | 250          | 1,200        |             |
|              | 文LA 0002           |           |                          |              |              |             |
| 會議室(中型)      | 文LA 8004           | 30        |                          |              |              |             |
| 排練室          | 文LA 5001           | 25        | 100                      | 500          | 1,000        |             |
| 一般教室         | 文LA 1001~1004      | 50        | 200                      | 500          | 1,000        |             |
| 會議室(小型)      | 文LA 8001           | 10        | 不收費                      | 500          | 1,000        |             |
| 多媒體電腦教室      | 文LA 1012           | 50        | 500                      | 1,000        | 2,000        |             |
| 錄音室          | 文LA 7002           | 10-15     | 1,600                    | 1,600        |              |             |
| 人文情境教室       | 文LA806             | 30        | 250                      | 550          | 1,200        |             |
| 藝術大樓演奏廳      | 藝FA0011            | 200       | 1,700                    | 2,800        | 4,400        | 備註10-1/10-2 |
| 演講廳          | 藝FA4027-<br>FA4028 | 100       | 500                      | 2,000        | 4,000        |             |
| <b>共學群教室</b> | <b>藝FA8001</b>     | <b>40</b> | <b>250</b>               | <b>2,000</b> | <b>4,000</b> |             |
| 專業教室         | 藝FA4029            | 10        | 500                      | 1,250        | 2,500        | 備註10-3/10-4 |
|              | 藝FA4030            | 30        | 不收費                      | 600          | 1,200        |             |
|              | 藝FA4031            | 80        | 不收費                      | 600          | 1,200        |             |

| 場地名稱 | 空間編號     | 容納人數 | 場地費 /每小時(單位: 元)<br>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      | 院內單位                    | 校內單位  | 校外單位  |              |
| 專業教室 | 藝FA 4034 | 50   | 不收費                     | 600   | 1,200 |              |
|      | 藝FA 5009 | 20   | 不收費                     | 600   | 1,200 |              |
|      | 藝FA 6011 | 20   | 不收費                     | 600   | 1,200 |              |
|      | 藝FA 4034 | 50   | 不收費                     | 600   | 1,200 |              |
| 編曲教室 | 藝FA 4025 | 3    | 500                     | 800   | 1,600 | 備註 10-3/10-4 |
|      | 藝FA 5026 | 5    | 500                     | 1,250 | 2,500 | 備註 10-3/10-4 |
| 練習琴房 | 4、5 樓    | 5    | 100                     | 100   | 500   |              |

備註：

1. 文學院院本部、及文學院一級研究中心舉辦活動使用會議室及教室不收費。
2. 非上班時間須另行支付管理員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3.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教室，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1,000元，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
4. 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以校外單位標準計算，本學院校友打八折計算，其他學院校友打九折計算。
5. 校外單位如與非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計算；校外單位與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院內收費標準計算。
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及文學院藝術大樓八樓共學群教室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7. 院內申請之活動如需預演時，同意提供與借用時間相同之預演，不供應空調，如需空調則依照院內場地費收費標準收費，非院內單位則依照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8. 申請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
9. 申請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 1,500 元，校外單位 3,000 元。
  - (3) 藝FA 4025、藝FA 4029 與藝FA 5026 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FA 4025、藝FA 4029、藝FA 5026 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11. 本服務收入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主席：游淙祺院長

記錄：林良枝

出席：王瓊玲委員、盧莉茹委員、張瑞芝委員、越建東委員、張錦忠委員、劉昭明委員、杜佳倫委員、羅景文委員、楊郁芬委員、李祁芳委員、李佳容委員、黎蓉櫻委員、陳鈺雯委員、林鴻君委員、陳尚盈委員、何怡璉委員、吳怡瑱委員、楊婉儀委員、楊濟襄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音樂系林振銘同學、中文系黃湘晴同學(請假)、外文系陳祈儒同學(請假)、劇藝系黃郁青同學(請假)、哲學所張簡郁宸同學(請假)

### 壹、主席報告：

一、宣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請提醒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校外兼任董、監事或其他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如：獨立董事)，應經學校事先核准，始得擔任之；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令規範。此外，再次重申教師如有學術合作，或應邀請赴中國學術參訪、演講等學術活動，應本於學術專業、學術倫理，及嚴守相關兼職兼課之法令規範。

二、文學院及藝術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經本校 109 年 3 月 26 日「文學院及藝術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細部設計審查會審議。本耐震補強工程預估需 3 至 6 個月(本年度 6 月底~12 月)進行拆除、補強施工，施工期間為維護師生員工安全，以及確保噪音等不影響上課品質，請系所預為因應規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程及教室安排。

貳、確認上次(108-1)院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確認。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活化本學院教學空間及利用，擬於本校本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增列「共學群教室」，並增訂收費標準。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109.03.18)審議通過。
- 三、本案相關會議紀錄、修正後之本校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及併修本校文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詳如附件。(1-1~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三(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整



## 第二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並廢止原「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達資源共享，並充分發揮購置儀器之使用效益，鼓勵教師或系所成立實驗室，惟本校自 95 年訂有「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及收費辦法」迄今久未修訂，早已不符合目前執行之需求及行政流程，故擬廢止原辦法，新訂定設置與管理要點。
- 二、有關新訂要點十點條文，擇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要點訂定之目的。
  - (二)第二點，規範由校務基金補助購置單一儀器設備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儀器，或其儀器總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以教師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購置之儀器而願意開放使用者，亦可申請共用實驗室。
  - (三)第三點，規範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應具備之表單及資料，並應將儀器資訊公告於網頁。
  - (四)第四點，規範共用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員，並規範相關人員差勤管理及聘任流程之依據。
  - (五)第五點，規範共用實驗室對外收費時，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並規範實驗室收入經費之使用項目及限制，應符合實驗室使用目的。
  - (六)第六點，規範共用實驗室申請變更之程序。
  - (七)第七點，規範共用實驗室申請關閉之程序，及實驗室結餘經

費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

(八)第八點，規範共用實驗室因要點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問題，由相關人員開會決議處理。

(九)第九點，規範要點修訂之行政程序。

三、本案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條文(草案)。

(二)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條文說明(草案)。

(三)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及收費辦法。

決議：

##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條文說明(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資源共享，充分發揮儀器使用效益，鼓勵設立共用實驗室，並制定本要點以為規範。</p>  | <p>為達資源共享本校購置儀器設備，鼓勵校內教師或系所成立共用實驗室。</p>  |
| <p>二、本要點所稱之儀器，係指由本校補助購置之單一儀器設備，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或其儀器總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p> <p>教師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購置之儀器不在此限，惟儀器購置者願意開放儀器使用而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者，得依本要點規範之。</p>   | <p>規範由校務基金補助購置之儀器設備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以教師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購置之儀器不在此限。</p>                    |
| <p>三、申請設立實驗室者，須填寫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以下五項資料：</p> <p>(一)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p> <p>(二)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p> <p>(三)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p> <p>(四)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p> <p>(五)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p> <p>實驗室應將前項儀器資訊公告於單位網頁，以供檢閱。</p>                       | <p>規範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應具備之表單及資料，並應將儀器資訊公告於網頁。</p>  |
| <p>四、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提供實驗設計、問題諮詢等服務。設備管理人得由專任助理、碩博士學生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負責教學操作、維護管理等事宜。</p> <p>專任助理差勤，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p> <p>碩博士學生聘僱流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辦理。</p> | <p>規範共用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員，並規範相關人員差勤管理及聘任流程之依據。</p>                                |
| <p>五、實驗室因提供儀器資源共享得對外收費，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各實驗室收入費用須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實驗室收入費用之使用項目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並應符合實驗室使用目的。</p> <p>實驗室主持人因赴國外研究、借調至政府機關</p>   | <p>規範共用實驗室對外收費時，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並規範實驗室收入經費之使用項目及限制，應符合實驗室使</p> |

|  |   |
|--|---|
| <p>擔任政務人員等，實驗室於上述期間不得動支實驗室收入費用。</p> <p>人事費得支用於儀器操作人員，含專任研究助理或技術人員、學生等，不得支領教師儀器指導鐘點費。</p>         | <p>用目的。</p>                               |
| <p>六、實驗室因新增對外開放儀器設備、實驗室主持人異動、對外開放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或收入經費支使用項目異動等，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變更表」(如附件二)，經核定後始得變更。</p> | <p>規範共用實驗室申請變更之程序。</p>                    |
| <p>七、實驗室申請退出，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核定後退出，實驗室收入經費餘額，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p>                      | <p>規範共用實驗室申請關閉之程序，及實驗室結餘經費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p>  |
| <p>八、本要點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得由財產保管人、儀器專責教師、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發展處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p>                                  | <p>規範共用實驗室因要點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問題，由相關人員開會決議處理。</p> |
|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規範要點修訂之行政程序。</p>                       |



#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條文(草案)

109年00月00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資源共享，充分發揮儀器使用效益，鼓勵設立共用實驗室，並制定本要點以為規範。
- 二、本要點所稱之儀器，係指由本校補助購置之單一儀器設備，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或其儀器總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教師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購置之儀器不在此限，惟儀器購置者願意開放儀器使用而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者，得依本要點規範之。

- 三、申請設立實驗室者，須填寫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以下五項資料：
  - (一)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 (二)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 (三)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 (四)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 (五)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實驗室應將前項儀器資訊公告於單位網頁，以供檢閱。

- 四、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提供實驗設計、問題諮詢等服務。設備管理人得由專任助理、碩博士學生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負責教學操作、維護管理等事宜。

專任助理差勤，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碩博士學生聘僱流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辦理。

- 五、實驗室因提供儀器資源共享得對外收費，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各實驗室收入費用須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實驗室收入費用之使用項目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並應符合實驗室使用目的。

實驗室主持人因赴國外研究、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等，實驗室於上述期間不得動支實驗室收入費用。

人事費得支用於儀器操作人員，含專任助理或技術人員、學生等，不得支領教師儀器指導鐘點費。

- 六、實驗室因新增對外開放儀器設備、實驗室主持人異動、對外開放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或收入經費支使用項目異動等，應填寫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核定後始得變更。
- 七、實驗室申請退出，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核定後退出，實驗室收入經費餘額，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
- 八、本要點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得由財產保管人、儀器專責教師、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發展處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

本校\_\_\_\_\_擬申請

- 加入本校共用實驗室，並提供對外服務。
- 退出本校共用實驗室。原因：\_\_\_\_\_

附加文件

-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
- 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 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 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 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 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 第二層決行  |      |                   |    |
|--------|------|-------------------|----|
| 實驗室負責人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br>(主計室、出納組) | 決行 |
|        |      |                   |    |

計畫代碼：\_\_\_\_\_ (由主計室填寫)

## 一、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 二、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 編號 | 項目 | 收費標準 (元/件或小時) | 備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三、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     | 職稱 | 單位 | 分機/手機 | e-mail |
|-----|----|----|-------|--------|
| 負責人 |    |    |       |        |
| 聯絡人 |    |    |       |        |

### 四、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 支出用途別 | 需用項目 | 備註 |
|-------|------|----|
| 一、人事費 |      |    |
| 二、業務費 |      |    |
| 三、設備費 |      |    |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變更表

本校\_\_\_\_\_擬變更

- 新增對外開放儀器設備。
  - 共用實驗室主持人。
  - 儀器設備或研究使用規定。
  - 對外開放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實驗室收入使用方式。
  - 其他事項 \_\_\_\_\_
- 變更原因： \_\_\_\_\_

附加文件

-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變更表
- 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 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 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 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 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 第二層決行  |      |               |    |
|--------|------|---------------|----|
| 實驗室負責人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br>(主計室) | 決行 |
|        |      |               |    |

計畫代碼： \_\_\_\_\_ (由主計室填寫)

### 第三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科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海研 3 號即將於 109 年 4 月開始營運，新船航行規格要求及油料消耗均較海研三號為高，為維持基本營運成本，擬重新訂定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為求使用及收費要點內容周全，又經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因 109 年 4 月 21 日科技部研究船工作小組會議中科技部要求調整收費金額，遂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再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再修正收費金額為每日 32 萬元。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草案條文說明、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一份。
- 四、本案如蒙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要點。   | 明訂本收費要點訂定目的。                 |
| <p>二、本船除執行科技部委辦研究計畫、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要點由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之：</p> <p>(一)申請人所屬機關(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p> <p>(二)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天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p> | 明訂本收費要點適用對象及各收費金額。           |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明訂本收費要點使用天數計算方式。             |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   | 明訂本收費要點使用時間起迄計算方式。           |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將使用費繳足，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明訂本收費要點繳費時間。                 |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明訂本收費要點取消時需酌收費用及其他各項收費之例外情形。 |

|  |                          |
|--|--------------------------|
| <p>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不予收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p> | <p>明訂本收費要點不予收費之例外情形。</p> |
| <p>八、本要點收入使用範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收費要點收入使用之法源依據。</p> |
|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本收費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要點由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另訂定之：
  - (一)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
  - (二)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天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繳足使用費，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不予收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
- 八、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MA2016 室）

主席：李賢華主任委員

記錄：黃凱盟

出席人員：洪慶章委員、薛憲文委員、陳孟仙委員、陳信宏委員、翁靖如委員、張詠斌總幹事

請假人員：、胡念祖委員、廖志中委員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增加新海研 3 號人員伙食費每人每日 300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訂定新管理要點及薪資時，並無將伙食費列入計算，故目前人員薪資均不含伙食費。
- 二、依船員法及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伙食費須由雇主負擔。
- 三、擬於每日出海津貼中增加伙食費額度，與出海津貼合併，依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於薪資薪點表增加每日伙食費 300 元整，全案呈報校務金委員會討論。
- 二、為因應新海研 1 號、新海研 2 號調整增加船員薪資，請船務室研擬新的薪資標準向學校爭取調整研究船工作人員薪資，縮短與其他兩校的差異，增加招聘優質船員的競爭力。

**案由二：新訂新海研 3 號探測作業規範、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及衛星網路通訊系統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海研 3 號即將於明(109)年啟用，擬訂定各項研究船使用規範及要點，以使研究船工作人員有所依循。

**決議：**文字酌做修改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訂新海研 3 號使用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新研究船即將於明(109)年啟用，擬訂定收費標準。
- 二、 根據台船提供發電機相關功率資料，估算每日所需油料費為 16 萬元整，而儀器設備及人員服務費每日所需成本估算為 29 萬元整，故擬訂定執行科技部計畫及校內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研究船使用費每日為 45 萬整，其他機關(構)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使用費每日為 50 萬元整。

**決議：**新訂收費標準照案通過，報請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公告實施。實施至少一年後再評估金額是否調整。

**案由四：新海研 3 號人員試用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新海研 3 號船上人員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全數到職，經過 2 個月至 4 個月試用期，將於本月進行試用考核。
- 二、 試用考核通過者將於明年續聘，不通過者將於 12 月 31 日資遣。並於至少 10 日前通知不續聘人員。

**決議：**依船長及部門主管試用考核結果決議，不續聘水手黃毓霆，並發出資遣通知。

貳、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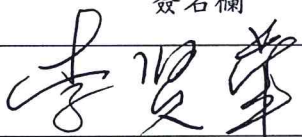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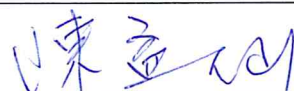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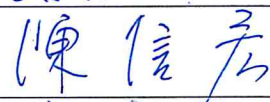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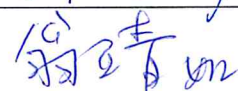
**案由一：討論新海研 3 號明年度起靠泊碼頭設備需求及靠泊位置，提請討論。**

**決議：**請駐埠輪機長於現有已備妥資料中再詳述希望靠泊位置之地點，及港務公司可連絡之人員資料，呈報院長，院長會向港務公司積極爭取。

參、14 點 20 分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海研三號管委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 日期      | 10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300 | 地點  |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室<br>(海 A2016 室) |   |
|---------|-----------------------|-----|----------------------------|---|
| 主席      | 李 院 長 賢 華             | 紀錄  | 黃 凱 盟                      |   |
| 出 席 人 員 |                       |     |                            |   |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欄   |
| 1       | 海科院                   | 院長  | 李賢華                        |    |
| 2       | 海科院                   | 副院長 | 洪慶章                        |    |
| 3       | 海科院                   | 總幹事 | 張詠斌                        |    |
| 4       | 海科系                   | 主任  | 陳孟仙                        |   |
| 5       | 海資系                   | 主任  | 廖志中                        | 請假 ✓  |
| 6       | 海工系                   | 主任  | 薛憲文                        |  |
| 7       | 海事所                   | 所長  | 胡念祖                        | 請假  |
| 8       | 海下所                   | 所長  | 陳信宏                        |  |
| 9       | 海生技博學程                | 主任  | 翁靖如                        |  |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2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MA2016 室）

主席：李賢華主任委員

記錄：黃凱盟

出席人員：洪慶章委員、廖志中委員、薛憲文委員、陳孟仙委員、陳信宏委員、胡念祖委員、翁靖如委員、張詠斌總幹事

請假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已於 108 年 2 月 7 日始返高雄，目前停泊於高雄港 25 號碼頭與海研三號進行儀器搬遷及整備。**

說明：為配合新船啟用，特舉辦 3 項活動。

- 一、校內行政會議至船上召開，因疫情暫時延期。
- 二、舉辦新海 3 科學研究計畫競賽。
- 三、配合科技部於 5/16 舉辦 OPEN HOUSE 活動。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增加新海研 3 號人本薪每人每月 3000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海研 1 號及新海研 2 號薪資均已送各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校新海研 3 號人員薪資於加總計算後明顯低於其他兩船。故經再次精算後建議每人每月本薪增加 3000 元，專業加給及超時加給隨本薪浮動計算，加上前次會議已通過伙食費 300 元/天。每年需以出海 200 天計算，才能不低於其他兩研究船之薪資水準。
- 三、其他兩校新研究船每月薪資及本校新海研 3 號薪資比較表如附件
- 四、通過後將修改管理要點薪資薪級表，提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再修訂新海研3號使用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8年12月9日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於考慮使用費成本計算及儀器損耗及折舊之後，決定將儀器的使用列入收費範圍中，根據各項儀器成本收取使用費。並調整使用新海研3號之使用費，重新訂定新研究船使用費及儀器使用費。
- 三、通過後將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內容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新海研3號人員試用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海研3號船上人員(除水手1名、電機員2名、船務監督及船務助理各1名外)已於108年10月16日全數到職，並於109年2月7日駛返高雄。依蔡副校長於新研究船新聘人員簽呈中簽核意見，除落實試用期考核外，並建議將試用期延至交船後1個月，故於2月底再次進行試用考核。
- 二、水手1名及電機員2名已於109年2月25日面試完成，預計於3月份到職。
- 三、試用考核通過者將於3月1日起正式聘用。

**決議：照案通告**

**案由四：新訂海研三號研究船租賃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海研三號現已除役，因船況尚屬良好，現考慮將舊船空船出租給有需要之機關(購)，以活化國有財產。因空船租賃可比照為場地出租，故參考臺中港務分公司船塢設施租賃契約書，訂定本海研三號研究船租賃辦法。
- 二、如舊船傾向不考慮出租，則有標售、移撥外交部東南亞科或是將可展示之設備卸下後船體報廢之選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提高新海研3號隨船研究人員每日伙食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9 年 2 月 18 日科技部新研究船工作小組會議中，由海洋大學龔國慶老師提出未來新海研 2 號隨船研究人員伙食費將調整至每人 180 元/天，本船亦調整與新海研 2 號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海研三號管委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單

| 日期   | 10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     | 地點  |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室<br>(海 A2016 室) |  |
|------|------------------|-----|-----|----------------------------|--|
| 主席   | 李院長賢華            |     | 紀錄  | 黃凱盟                        |  |
| 出席人員 |                  |     |     |                            |  |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欄                        |  |
| 1    | 海科院              | 院長  | 李賢華 |                            |  |
| 2    | 海科院              | 副院長 | 洪慶章 | 洪慶章                        |  |
| 3    | 海科院              | 總幹事 | 張詠斌 | 張詠斌                        |  |
| 4    | 海科系              | 主任  | 陳孟仙 | 陳孟仙                        |  |
| 5    | 海資系              | 主任  | 廖志中 | 廖志中                        |  |
| 6    | 海工系              | 主任  | 薛憲文 | 請假                         |  |
| 7    | 海事所              | 所長  | 胡念祖 | 請假                         |  |
| 8    | 海下所              | 所長  | 陳信宏 | 陳信宏                        |  |
| 9    | 海生技博學程           | 主任  | 翁靖如 | 翁靖如                        |  |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3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MA2016 室）

主席：李賢華主任委員

記錄：黃凱盟

出席人員：洪慶章委員、廖志中委員、薛憲文委員、陳孟仙委員、陳信宏委員、胡念祖委員、翁靖如委員、張詠斌總幹事

請假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 6 月 21 日新增第 13 點條文：「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及陞遷，應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並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內陞甄審或公開甄選。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及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職務薪資由該職務一級薪級重新起算。」
- 二、第 13 點條文中對於研究船工作人員之內部昇遷程序並無具體規定，且不適用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擬新增第 14 條條文規定研究船人員內部升遷之程序，並修訂第 13 條條文。
- 三、修訂後第 13 條條文：「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監督上網公告，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 四、 新增第 14 條條文：「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出缺時，得填具本校「各單位職員出缺甄補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職務薪資維持原薪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擬再修訂新海研 3 號使用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文字修正後通過。再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第二次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二、 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科技部研究船工作小組會議中，科技部提出建議希望能調降新海研 3 號收費標準為每日收費 32 萬元整。
- 三、 修訂新海研 3 號使用及收費要點，將收費金額調整為每日 32 萬元，並修改相關內容。調整後收費內容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海研三號管委會第 3 次會議

簽到單

| 日期   | 109 年 4 月 27 日 | 地點  | 通訊會議 |   |
|------|----------------|-----|------|---|
| 主席   | 李院長賢華          | 紀錄  | 黃凱盟  |   |
| 出席人員 |                |     |      |   |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欄   |
| 1    | 海科院            | 院長  | 李賢華  |    |
| 2    | 海科院            | 副院長 | 洪慶章  |    |
| 3    | 海科院            | 總幹事 | 張詠斌  |    |
| 4    | 海科系            | 主任  | 陳孟仙  |   |
| 5    | 海資系            | 主任  | 廖志中  |  |
| 6    | 海工系            | 主任  | 薛憲文  | 請假  |
| 7    | 海事所            | 所長  | 胡念祖  |  |
| 8    | 海下所            | 所長  | 陳信宏  |  |
| 9    | 海生技博學程         | 主任  | 翁靖如  |  |

## 第四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及冒用變造及偽造文書等行為未明定規範故增及修訂之。
- 二、本次修訂重點在於加強規範學生不得冒用、偽造或變造所有證明文件文書資料及落實學術倫理。
-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五、議程附件：
  - 4-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2：本辦法修正草案。
  - 4-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p> <p>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p> <p>七、違反他人意願並進</p> |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p> <p>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p> <p>七、違反他人意願並進</p> | <p>一、修正本條第十款，規範所有證明文件文書資料均不得冒用、偽造或變造。</p> <p>二、修正本條第十三款，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規範。</p> |

|  |  |  |
|--|--|--|
| <p>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八、盜用或破壞公物者。</p> <p>九、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p> <p>十、冒用、<u>變造或偽造文書者</u>。</p> <p>十一、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p> <p>十二、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p> <p>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u>及違反學術倫理</u>。</p> <p>十四、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 <p>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八、盜用或破壞公物者。</p> <p>九、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p> <p>十、冒用、<u>偽造或變造者他人學生身分證件或校內核發之證件、停車證者</u>。</p> <p>十一、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p> <p>十二、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p> <p>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p> <p>十四、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p> |  |
|--|--|--|



|  |  |  |
|--|--|--|
| <p>十六、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p>  | <p>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br/>十六、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p>   |  |
| <p>第十一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p> <p><u>一</u>、有鬥毆打架行為者。</p> <p><u>二</u>、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p> <p><u>三</u>、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p> <p><u>四</u>、有偷竊行為者。</p> <p><u>五</u>、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p> <p><u>六</u>、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 <p>第十一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p> <p>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p> <p>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p> <p>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p> <p>四、有偷竊行為者。</p> <p>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 <p>新增本條第七款「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及第八款：「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p> |

|  |  |  |
|--|--|--|
| <p><u>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br/>書情節嚴重者。</u></p> <p><u>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br/>權及違反學術倫理<br/>情節嚴重者。</u></p>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 月 8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七、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八、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九、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十、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

十一、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十二、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及違反學術倫理。

十四、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六、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五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六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

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楊學務長 靜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吳宗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00 系 000 同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實驗室發生鬥毆打架行為記大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有鬥毆打架行為者」，得核予記大過壹次處分。
- 二、00 系 000 與 000 同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 15:00~15:30 土壤力學實驗室，在教室走道因路過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以致 0 生流鼻血及嘴角紅腫。
- 三、隔日 26 日中午經當日值班孔繁昌教調解糾紛並完成和解致歉，簽立和解書。
- 四、00 系 000 導師建議「若同學已經和解，建議取消所有懲處，因學校不是司法單位，任何處置皆不適當」。
- 五、檢附文件：
  - (一) 附件 1-1：學生獎懲建議表。
  - (二) 附件 1-2：事實經過報告。
  - (三) 附件 1-3：和解書。

決議：經與會委員充份討論，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7 條酌予減輕，修正為記小過兩次處分。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宿舍服務中心提)

說明：

- 一、現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內容已不符實需，需針對各項作法、程序與規範調整修訂之。
- 二、修訂重點如次：
  - (一)修訂辦法中「宿舍輔導員」之名稱為「宿舍服務員」。
  - (二)增訂「保障住宿」之規範。
  - (三)修訂住宿申請、調整與分配床位、欠費稽核、寒暑期住宿及畢業離校稽核內容等規範。
  - (四)增訂「混合宿舍」名詞及相關規範。
  - (五)刪除不符現行作法與實需之罰則規範。
  - (六)修訂退宿申請程序、方式與相關罰則規範。
- 三、本案奉核定公布施行後，有關本辦法第二十三條「逾期申請退宿者應繳納次一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始得申請退宿。」之規定，建議追溯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 2-1：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2-2：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附件 2-3：本辦法原條文。

決議：

- 一、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五、進入異性宿舍情節重大者」，其餘條文款次依序遞增。
- 二、另有關提案說明三，建議追溯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一事，經委員討論後決議不宜以追溯方式執行，建請宿服中心以專簽方式辦理。
- 三、修正條文如附件。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及增列「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部份條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明：

- 一、加強規範學生不得冒用、偽造或變造所有證明文件文書資料及落實學術倫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 三、議程附件：
  - (一)附件 3-1：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 3-2：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3：本辦法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廢止 97 年版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訂定新章程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歷屆學生會成員更迭交接不易，以及 97 年版本條文內容多不符現行學生會實際運作之情形，擬廢止 97 年版本之組織章程，新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符實需。
- 二、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月常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 1-1：97 年版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二) 附件 1-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新訂草案。
  - (三) 附件 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會議紀錄。
  - (四) 附件 1-4：109 年 3 月 20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月常會會議紀錄。

決議：將第九條第二項條文部份文字「並受本會監督」修正為「年度計畫書送學生會備查」，同條第三項條文予以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柒、散會。(14 時 10 分)

## 第五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現行條文，如受獎者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其受獎資格，因無遞補機制，原科技部獎勵金剩餘款需繳回科技部，故本案要點新增受獎者遞補條文字句。

二、檢附資料：

（一）「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

（二）「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正後草案（附件 2）。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br/>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br/>.....<br/>(二)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br/>優秀博士生獎學金：<br/><u>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br/>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br/>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br/>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br/>其它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br/>補之；如該學院無其他遞補人<br/>選，則由發放單位另召開會議<br/>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br/>之博士生遞補之。(新增)</u></p> | <p>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br/>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br/>.....<br/>(二)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br/>優秀博士生獎學金：....。</p> | <p>本項獎勵金來源為科技部，受獎者因故放棄或取銷其受獎資格，如無遞補其他受獎者，則原獎勵金剩餘款需繳回科技部，故本條文新增受獎者遞補機制。</p> |

#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 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草案)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碩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學生事務處。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

- 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三)108至111學年度，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 1.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四)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 (五)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

####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 九、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

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二)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三)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四)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六)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七) 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八) 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 十、錄取優先次序：

(一) 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二) 第八點第二款一百五十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十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期間屆滿後

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本校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

(二)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

(三)獎助名額併同前項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2.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

(1)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2)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發給。

3.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者，其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自108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二十四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 3.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得比照本項獎學金方案規範領取獎學金。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其他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其他遞補人選，則由發放單位另召開會議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1.申請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 3.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得於受獎期間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含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本項各院補助以各院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人數進行分配。

2.各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十七、經費支應：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三萬元，系所經費支應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每月一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配經費。

3.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募款收入或其他自籌收入。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面向。
-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面向。
-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面向。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一辦理。
- 二、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內容業經三次與各院院長開會討論後擬訂，各院訂定重點如下：
  - (一)各院新聘教師之受評年限皆設為 5 年，惟西灣學院之新聘教師任教滿 4 年接受第一次評鑑。
  - (二)各院新聘教師通過評鑑門檻為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 70 分(含)以上，且須符合各院其他條件之要求。西灣學院新聘教師通過標準另訂之。
  - (三)各院訂定其輔導機制，擬於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後進行。文、理、工、海、社及西灣學院以成立評鑑輔導小組來執行，管理學院則送交系教評及院教評處理。
  - (四)有關教學項目指標由教務處擬訂基本門檻，研究及服務項目指標依各院特色自訂。
    - 1、教學項目：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並另設加分項目。
    - 2、研究項目：參照各院評鑑指標。
      - (1) 文學院：科技部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研究績效(至多 80 分)，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20 分)。
      - (2) 理學院：論文(至多 40 分)，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成就(至多 40 分)，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20 分)。

- (3) 工學院：著作外審(30%)，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成就(40%)，委員綜合意見(30%)。
- (4) 管理學院：論文(上限 40 分)，計畫(上限 60 分)。
- (5) 海洋科學院：研究著作(75 分/40 分/60 分)，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成就(25 分/60 分/40 分)
- (6) 社會科學院：著作外審(上限 40 分)，研究績效(上限 40 分)，委員整體評分(至多 20 分)。
- (7) 西灣學院：僅訂評鑑通過標準，未有明確研究指標分數。

3、服務項目：各院比照本校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

### 三、檢附資料：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附件 1)。
- (二)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門檻(附件 2)。
- (三)本校各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3)。

四、本案通過後，擬請各院經院務會議後，續提校教評審議。

決議：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08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 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MOST91起)每件1點，每學年最多以3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2.5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1.5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 (四) 年滿六十歲者。
-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年06月20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08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6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9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至五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 第四條 各院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

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門檻

- 1、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 2、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微型教學及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各至少 1 場。
- 5、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一、資料評分方式，採以基本分為主，累進計算至滿分為止。

(一)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二)加分依據項目：

- 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 3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 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 3、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 4、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 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2 分/門，至多 6 分。
- 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 分/件。
- 8、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 4 分。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9.00.00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0.00 本校第 0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109學年度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接受評鑑。
- 三、本學院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免評鑑標準、程序及通過結果等，參照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規定據以辦理。
- 四、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評分，其通過標準除於受評期間內教學項目部分應符校定(教務處)教學基本門檻，且研究項目部分應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外，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 五、本學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校外資深教師視必要時邀集)。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即為通過評鑑，其指標計分表如附件一。
- 五、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輔導及協助項目可包含教學或研究經費補助、提供研究合作方案、督促參與教學研習會與申請科技部或建教合作計畫、鼓勵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參與導師會議等項目。「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七、「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 八、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與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新聘教師)。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如經本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再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 100 分，每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其中研究項目，就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研究著作，自選一項評鑑。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並由院將研究項目之著作或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所推薦七位委員)，再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本院新聘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七、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八、初評評鑑作業流程與輔導：

-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鑑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及需要協助及輔導項目，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鑑教師完成，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
-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九、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 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 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第一次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辦理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設置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院自109學年起新聘編制內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適用本要點。
- 三、評鑑程序：  
本院受評教師應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間於11月提供教師個人評鑑資料，提經院教評會審定後，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與辦理評鑑作業。
- 四、評鑑年限、評鑑項目、通過標準：
  - (一) 評鑑年限：新聘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五年應接受教師評鑑。
  - (二) 評鑑項目：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者，應配合應接受第一次評鑑，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大項目，本院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如附件1。
  - (三) 通過標準：新聘專任教師三大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且研究項目應至少有三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收錄於SCIE、SSCI、AHCI及TSSCI之期刊論文始為通過評鑑。
- 五、輔導機制：
  - (一) 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三年者，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評鑑項目，由受評教師依評鑑指標計分表提出書面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審查，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報告，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如各項成績未達42分者，應由系所啟動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並作成紀錄。
  - (二) 經初評後為「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系所啟動之輔導，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
  - (三) 「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

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四)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8年11月12日社科院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04日社科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評年限**：本院109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職級教師，應於任教滿三到五年後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對於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三、**評鑑項目與計分比例**：
  - (一)本院新進教師評鑑項目計有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上開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新進教師評鑑，各項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院各類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
  - (二)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四、**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當學年須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及免受評鑑新進教師名單。
  - (二)須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依時程提交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新進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五、**預先輔導**：本院新進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六、 **評鑑結果**：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七、 **申覆程序**：

(一)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 **輔導與複評程序**：

(一)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輔導活動以每學期實施三次為原則，其內容由資深教師與受輔導教師依需求自行訂定，可包含個別面談、教學觀摩與試教演練等項目。

(三)「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視為通過評鑑。審核未通過者，應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九、 **準用規範**：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十、 **立法程序**：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初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 三、本院新聘教師聘任滿三年後實施預評鑑，針對預評鑑結果加以輔導；聘任滿五年後實施正式評鑑。
-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 100 分，每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後，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七、辦理 預評鑑 作業程序：
  - (一)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
  - (二)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八、正式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
- 九、「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 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8.9.19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9.25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西灣學院○學年度第○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 **109** 學年度起到校新進教師第一次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新進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在校任教滿 4 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通過後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每 5 年接受一次評鑑。
- 三、新進教師必須每年至少參與協助 1 場次本院所屬中心(學程)重要活動之外，其第一次評鑑通過標準尚需符合以下任一項：
  - (一)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
  - (二)擔任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或累積金額達 50 萬以上。
  - (三)擔任非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60 萬以上。
  - (四)擔任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或教育部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期至少 2 年。新進教師應達到本校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門檻。
- 四、新進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本院或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上述三項符合任一項者，則當年度新進教師評鑑委員免邀請校外委員，但若遇有爭議時則視情況邀請校外委員。
- 五、新進教師 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所訂定評鑑通過標準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中心（學程）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中心(學程)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中心(學程)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作業流程如下：
  - (一)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1.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鑑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2.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



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及需要協助及輔導項目，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中心(學程)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3.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鑑教師完成，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中心(學程)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

(二)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1.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3. 受評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暑期規劃實施本校「跨域學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已規定有出國研修及跨領域學習之畢業條件，擬於暑期實施「跨域學期」，俾利學生及早修畢學系課程，有利於出國及跨域課程之安排。
- 二、暑期「跨域學期」之規劃：
  - (一)各系所得於跨域學期規劃開設專業選修、跨領域學程課程、共學群課程、學期熱門課程等，不再限制僅開設重補修課程，以提供學生更多選修機會；跨域學期不強制學生上課，原則上不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學生依身分收費，學士班非延修生不另收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則收取學分費。
  - (二)教師開設跨域學期課程時數計入次學期核算，不支領暑期鐘點費，學生成績列於第二學期暑修課程，開課人數得依學期開班人數規定辦理。
  - (三)因應學生重補修申請開設之課程，仍維持以暑修方式開設，應符合暑期班開課人數標準方得開課，任課教師依夜間時數核算授課鐘點費，修習學生依暑期班規定繳費。
- 三、因應推動跨域學習，暑期會有較多學生申請留校住宿，請學生事務處預先規劃住宿空間；各開課系、所、學院需因應調整分配教師授課時數，亦請相關開課單位預為規劃。
- 四、通過後擬於 110 年暑期 (110.7) 開始實施跨域學期，後續得視推動狀況，必要時亦可規劃調整學期週次進行。
- 五、相關規劃簡報檔案如附檔。

決議：

##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 93.12.31 本校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06.11 本校第 1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219 號函核備
- 103.12.18 本校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4.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49498 號函備查
- 105.03.17 本校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4.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7110 號函備查
- 108.12.1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190 號函同意第 4、6、9 點備查
- 109.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2467 號函同意第 5 點備查

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暑期班課程之開設，經系所學程及院主管審查通過，由各學系/所/學程開課；擬開班課程、報名登記及選課繳費等相關規定於開班前公告之。

本要點所稱之暑期班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兩類課程為限：

- (一) 第一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 第二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因執行教育部計畫、服務學習計畫、創業實踐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等經簽准專案開設之課程。

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如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等），另依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暑期開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時間自期末考結束後開始，以上課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至少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經教務長簽准採密集上課之暑期班課程，其上課週數不受六週之限制，惟應確保教學品質。

四、各科目需滿十七人報名繳費始得開班，但情況特殊人數滿五人，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其所需鐘點費由同學自行負擔；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課，已繳費用全額退還。

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但下列學生須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一) 學士班延修生之選修課程。
- (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

- (三) 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
-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高中預修生(含準大學生)須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並依當年度暑期班公告辦理。
- 六、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暑修，在職專班生均不得參加校外暑修，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 (一) 所修科目學期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
-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
- (三) 在休學期間。
- 八、學生申請暑修視同辦理選課，須依本校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規定日期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所選修之科目為登錄成績之根據。
- 九、學生暑期修讀之課程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繳費後除因暑期課程衝堂或期末考課程成績及格，在不影響開班人數且於暑期公告正式開課日前可專案申請退修或退費外，其餘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申請後無故不上課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十、學生於本班修課期間，如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在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一、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 暑期班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其授課時數得計入教師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採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三、僑生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經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本校跨域學期規劃

教務處

# 為什麼規劃跨域學期

- \* 跨領域學習
- \* 提前完成必選修課程
- \* 提供學生學習規劃彈性
- \* 鼓勵學生出國交換、研修

# 為免增加學生過多負擔， 目前非以正式學期規劃

- \* 若屬正式學期安排專業必修，學生一定要留下來上課，目前擬規劃專業選修，學生得自行選擇
- \* 正式學期會有註冊、選課、繳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及弱勢助學貸款的需求
- \* 正式學期學士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要計入退學學期
- \* 正式學期會延伸成績排名、書香獎、獎助學金的問題
- \* 有教學意見調查，及棄選等的處理等



# 想像一下跨域學期

- \* 因為我們開始要求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就讓學生可多個學期多些選課選擇
- \* 系所開特色選修課程、西灣跨院選修、學程相關課程或平時不好修的熱門課程
- \* 學籍、繳費、學分、時數給處理彈性

有些問題先  
這樣解

# 學生修課跟收費

- 跨域學期開的課，學士班「不收學分費」（平常吃到飽，延續暑期修課就不收費了）、延修生、研究生收學分費（平常修課要收費，暑期就收費）
- 不開專業必修課，讓學生有選擇權（因為教育部不會將這個學期視為正式學期），而我們也不會在這個學期收學雜費，不規劃安排專業必修。
- 暑修還是存在，若因畢業因素補修申請開課者，仍收取暑修學分費，但若多數可供補修之選修課程改為跨域學期開課，整體而言，暑期班經費仍會受影響。
- 跨域學期沒有修課下限，目前多開6周班，上限為9學分。
- 學生暑期在校住宿要另外申請及收費（推跨域學期住宿人數可能增加）

# 教師時數跟鐘點計算

- \* 供重補修的暑修課程仍依暑期班規定給鐘點費，或依教師要求計入次學期時數計算。(暑修依夜間鐘點標準核算)
- \* 屬「跨域學期」課程，均計入次學期時數計算（不影響當年度人事室晉薪計算），超支得支超支鐘點費。(超支標準仍依原時數基準計算)
- \* 併計時數後，第一、二學期仍應符合3學分下限

# 學系開課

- \* 一、二學期開過的課，原則不在跨域學期開設（熱門課程得專案開設）
- \* 要開的新課程，要提一、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 \* 開課以配合學程、共學群、通識課程、選修課程及部分熱門課程為主
- \* 重覆開設補修或學生畢業所要求的課仍可開暑修（依暑期班規定人數開課），學生修習另外收費

# 行政處理一

- \* 行事曆訂跨域學期時程
- \*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不受跨域學期規劃影響，以維學生權益
- \* 跨域學期跟一、二學期不一樣，不用註冊、不計算學士學業退學、不收學雜費、不能辦理休退學
- \* 學籍以第二學期在校者處理，第二學期不在校學生原則不能修習跨域學期課程，成績單延用現行格式，跨域學期修習學分併第二學期呈現，跨域學期不排名次，僅計入總學分及總排名計算
- \* 相關選課、成績、鐘點核算等教務系統配合修正
- \* 選課延用一、二學期規定辦理，時程另訂
- \* AP課程時程另訂，不受跨域學期時數影響

效益

# 效益及實施時間

- \* 學生增加修課彈性，可提前畢業、可出國交換、可國內交換、完成五學年學碩士，符合本校對學生培育的規劃
- \* 教師增加授課彈性，跨域學期密集授課，其他一、二學期可有較多時間進行研究或學術交流
- \* 預定109暑期開始實施（110年7月），請各開課單位預為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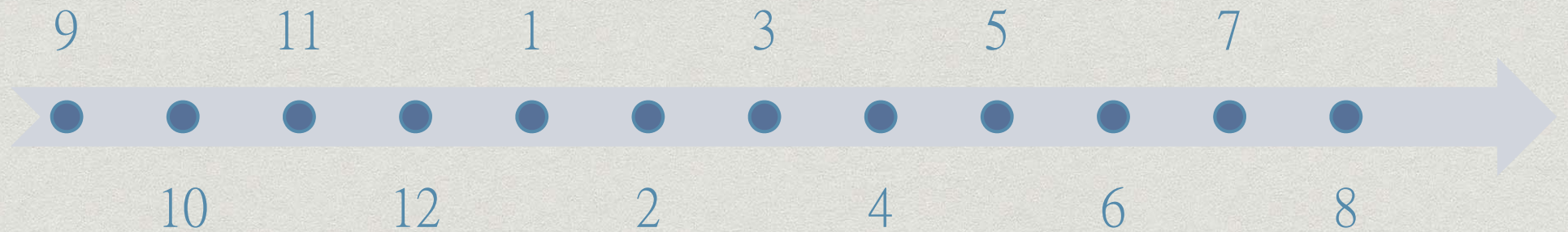


# 後續可再規劃學期配套

# 學期、上課時間跟著動

- \* 大家都覺得18週太長，又要跟國外接軌，又要給學生跨域學習，就調整一下上課學期
- \* 教育部的18個小時一學分尚未放寬
- \* 試著規劃個16週上課，但每節時間調動一下，原來每節50分鐘下課10分鐘，開始改為55分鐘，下課不變，中午時段B 堂就不安排課程了
- \* 每節上課時間變長，依原鐘點費標準依比例計算，上課時數累計跟18週差20分鐘
- \* 不過要考慮春節，縮短的週次沒辦法都調到暑期，跨域學期以14週規劃（課程以9週班開設，學生會比現行6週班選課較有彈性）

# 學期變動



## 調整學期



## 現行學期



# 上課時間及節次鐘點費變動

| 目前上課時間 |       | 節次 | 109起調整上課時間 |       |
|--------|-------|----|------------|-------|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07:00  | 07:50 | A  | 07:00      | 07:55 |
| 08:10  | 09:00 | 1  | 08:05      | 09:00 |
| 09:10  | 10:00 | 2  | 09:10      | 10:05 |
| 10:10  | 11:00 | 3  | 10:15      | 11:10 |
| 11:10  | 12:00 | 4  | 11:20      | 12:15 |
| 12:10  | 13:00 | B  | (時間過短不排課)  |       |
| 13:10  | 14:00 | 5  | 12:45      | 13:40 |
| 14:10  | 15:00 | 6  | 13:50      | 14:45 |
| 15:10  | 16:00 | 7  | 14:55      | 15:50 |
| 16:10  | 17:00 | 8  | 16:00      | 16:55 |
| 17:10  | 18:00 | 9  | 17:05      | 18:00 |
| 18:20  | 19:10 | C  | 18:05      | 19:00 |
| 19:15  | 20:05 | D  | 19:05      | 20:00 |
| 20:10  | 21:00 | E  | 20:05      | 21:00 |
| 21:05  | 21:55 | F  | 21:05      | 22:00 |

| 鐘點費基準 |       |     |       | 類別   | 調整後每節鐘點費 |       |      |       |
|-------|-------|-----|-------|------|----------|-------|------|-------|
| 日間    |       | 夜間  |       |      | 日間       |       | 夜間   |       |
| 基準    | 18週   | 基準  | 18週   |      | 節次基準     | 16週   | 節次基準 | 16週   |
| 955   | 17190 | 995 | 17910 | 教授   | 1075     | 17200 | 1120 | 17920 |
| 820   | 14760 | 850 | 15300 | 副教授  | 923      | 14768 | 957  | 15312 |
| 760   | 13680 | 800 | 14400 | 助理教授 | 855      | 13680 | 900  | 14400 |
| 695   | 12510 | 740 | 13320 | 講師   | 782      | 12512 | 833  | 13328 |

# 延伸問題與效益

- \* 學期16週讓跨域學期增加週次及選課彈性，易跟國際接軌
- \* 跨域學期延長，學生選課較有彈性
- \* 第一學期開學日較晚，學籍無法於10/15清查完成，校庫填報要提前處理或後續修正
- \* 與他校行事曆及校際選課無法銜接（含台綜大及高醫）